

砚山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砚人发〔2022〕38号

砚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砚山县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年9月28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砚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周顺超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砚山县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李清芳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砚山县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1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作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1年砚山县地方财政决算。

砚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抄送：县委，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展改革局。

印发：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大各专委，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

砚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